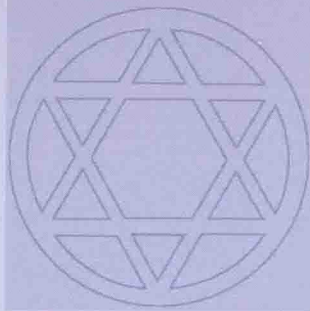




哲学研究论丛
ZHEXUE YANJIU LUNCONG

职业伦理新论

ZHIYE LUNLI XINLUN

蔡志良◎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职业伦理新论

蔡志良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伦理新论 / 蔡志良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647-1969-2

I. ①职… II. ①蔡… III. ①职业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062 号

职业伦理新论

蔡志良 著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陈松明

责任编辑: 李述娜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4.5 字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969-2

定 价: 43.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目 录

导论 时代对职业道德的祈求·····	1
一、转型期的社会道德状况·····	1
二、职业道德是道德建设的切入点·····	10
三、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15
第一章 义利论:职业活动的伦理意蕴·····	19
一、职业演化与人类文明·····	19
二、职业劳动的道德关系分析·····	26
三、职业劳动的伦理价值目标·····	33
第二章 本质论:职业道德的含义、基础、特征与功能·····	43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与基础·····	43
二、职业道德的特征与功能·····	51
三、职业道德与社会精神文化因素·····	60
第三章 变迁论: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	66
一、原始社会后期职业道德的萌芽·····	66
二、奴隶社会职业道德的形成·····	69
三、封建社会职业道德的初步发展·····	75
四、资本主义社会职业道德的充分发展·····	79
五、社会主义社会职业道德发展的新阶段·····	87



第四章 原则论:职业道德的主体框架和三大关系准则	96
一、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96
二、协调人与人关系的职业道德原则——人道主义	100
三、协调个人与集体关系的职业道德原则——集体主义	109
四、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谐共处与协调发展	122
第五章 规范论:职业行为主体的外在规约	131
一、爱岗敬业	131
二、诚实守信	138
三、办事公道	145
四、服务群众	151
五、奉献社会	156
第六章 范畴论:职业行为主体的内在自觉	161
一、职业道德范畴的地位和作用	161
二、职业道德义务	163
三、职业道德良心	168
四、职业道德荣誉	173
第七章 选择论:职业道德的外在呈现	180
一、职业道德行为及其选择	180
二、职业道德行为选择中的自由与责任	185
三、职业道德行为选择中的目的与手段	190
四、职业道德行为选择中的冲突及其解决	195
第八章 生成论:职业道德品质培养与职业道德建设机制	201
一、道德成长的一般规律与职业道德品质生成的特殊性	201
二、职业道德品质培养的途径和方法	206
三、职业道德建设机制	216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26
再版后记	228



导论 时代对职业道德的祈求

丰富多彩的人类社会生活不外乎社会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爱情婚姻家庭生活三大领域。道德是实践理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总是通过人类三大生活领域反映出来的。作为一般社会道德特殊类型的职业道德,在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有着特有的功能,在促进劳动者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人生价值的实现具有特别的意义。

面对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道德观念的相互激荡,道德建设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需要正确对待和研究解决。因此,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这其中,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研究,在全体公民中“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①,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望和道德建设的重大任务。

一、转型期的社会道德状况

纵观人类历史,每当一个社会处于结构剧烈变动时期,就会出现社会伦理道德的困惑和危机,也往往会引发关于道德进步和衰败的争论。当今中国就处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方式等全方位的深刻转型时期。经济关系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引发我国社会全面转型的缘由就是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那就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从农业经济向

^①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工业经济转轨,从小生产方式占主导向社会化大生产占主导转轨。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整个社会的道德生活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伦理道德的危机作为一个客观事实使人们普遍感到迷惘:市场经济的发展给我们的道德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如何估价当今我国社会的道德状况?

对于这些问题,不同的人从生活境遇、内心感受、理性省察等不同视角都会作出不同的评价,得出不同的结论。从这些年来理论界提出的各种见解中,可以概括为六种主要观点^①:

一是“进步论”。“进步论”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它给我国社会道德带来巨大的进步。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不道德现象,别有原因,与市场经济本身无关。

二是“滑坡论”。“滑坡论”认为,市场经济由于其自身先天的严重缺陷,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导致我国社会道德产生大量消极现象,从而出现严重的“滑坡”状态。

三是“代价论”。“代价论”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推行市场经济,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在经济发展水平、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的同时,必然要付出沉重的“道德代价”。

四是“爬坡论”。“爬坡论”认为,在中国社会转型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道德正在经历着曲折艰难的“爬坡”。

五是“中性论”。“中性论”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是一种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它本身对社会道德发展不起任何积极或消极的作用,道德进步还是倒退,都是由于其他社会原因。

六是“双重论”。“双重论”认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社会道德既有积极的影响,又有消极的影响,其中正面效应是主流,负面效应是支流。

从上述六种观点来看,“双重论”是较为客观合理的认识,它也就逐渐成为人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普遍认识。这一观点也为我们正确认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道德状况提供了基本思路。

道德是受社会经济关系制约的,是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改革

^① 对这六种观点,吴灿新教授作了详细评述,参见其专著《当代中国伦理精神——市场经济与伦理精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16页。



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和逐步完善，适应社会转型的、体现时代精神的伦理精神和道德现象也应运而生了。

（一）义利统一观念

义利是中国传统伦理十分重要的范畴，“义利之辨”常常成为思想界的焦点。从先秦到 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分别在春秋战国之际、两宋时期和明末清初之时，产生了三次影响巨大的“义利之辨”。“义利之辨”对中国社会打上了很深的思想烙印，义利问题成了一个对经济、政治、伦理以及整个社会风气起着重要导向作用的重大问题，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的理论主线。中国传统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以农耕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它使人们一方面缺乏强烈的求利动机，另一方面又需要以“义”去调节由于物质财富匮乏所引起的各种矛盾。因此，重义轻利的观念成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基本道德理念。这一道德理念，对中华民族精神、崇高人格追求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但也正是重义轻利这一道德传统，使中国社会的发展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作出极端的选择，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等国策使中国这文明古国始终停留在自然经济的悠然自得中；在民族心理上，长期处于“华夏中心论”的自我陶醉中，而对外来的文明盲目拒斥；在个人品性上，以“君子谋道不谋食”的道德至上对抗物质欲望、功利追求，使人生活动的内容失衡，人生的活力严重萎缩。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利益机制完全丧失，完全否定了求利的正当合理性，重义轻利的观念更是推到了极致。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是一种与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完全不同的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每个经济主体的直接目的都是为实现商品的价值，尽可能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利润。因此，利润最大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直接动力。但是，现代市场经济不是完全依靠市场自发起作用的，是具有高度规范性的经济形态，它不仅仅由经济规律这一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还需要法律、道德规范、政府等“看得见的手”来共同调节。当代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的不仅仅在于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使中国在经济上繁荣富强，而且要促使整个中国社会走向现代化，走向全面发展，其中包括精神文明、社会伦理道德的进步与发展，从



而超越经济与道德的二律背反这一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的矛盾现象。因此，在义利关系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既求利又讲义，反映在道德观念上就是义利统一。

道德是受经济关系制约的，随着我国社会从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道德观念必然发生历史性的嬗变，重义轻利观念必然向义利统一观念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必将会出现重义轻利、义利统一两种道德观念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一冲突的焦点和实质在于：如何理解个人利益的正当合理性。重义轻利把义利对立起来了，否定了个人对物质利益追求的正当合理性。过去的实践证明了一种观念严重影响了人们劳动积极性的发挥，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今天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必须充分重视物质价值，承认个人对物质利益正当追求的合理性。马克思曾说：“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①对个人正当利益的尊重和落实，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求，这就从根本上弘扬了道义精神。

当然，我们摒弃重义轻利，倡导义利统一，而不能走向重利轻义这另一个极端。这就应当对义利统一的道德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既不强求重义轻利，又要反对重利轻义，更要反对见利忘义，坚持义利并重；提倡行为动机与效果的统一、行为手段与目的的统一，道德的内在价值与利益的外在价值的统一；在以利促义、以义制利的前提下，实现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和谐共生、共同实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义利统一的观念也必将为人们所理解和认同。

（二）平等自由观念

自然经济是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同时，地主经济又在自然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就使个人只能依附于家庭，家庭只能依附于家族和宗族，而缺乏独立、平等的起码条件。自然经济这一基本经济结构反映在政治结构上，就是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专制制度，使在人际关系上形成了金字塔般的等级制度。这种等级森严的社会制度，造就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6页。



“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纲常，从而为束缚人压迫人提供了精神枷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不完善，长期积淀的封建主义在人们思想中的影响犹存，等级特权思想依然严重，社会主义革命所追求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平等和自由并没有真正实现。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兴起，人们对主体的独立性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的呼声日益强烈。这不仅仅是人们的主观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马克思曾指出，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规律对商品交换的要求是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等价交换的原则要求每个利益主体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企业不应是政府的附属物，个人也不应是单位的所有物。每个利益主体都应有平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权利。市场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谁，都没有特权。因此，市场经济通过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的作用否定了人身依附关系和等级特权思想，使每个市场主体获得自我发展的相对独立性，促进了人们主体意识的增强，个性的解放和发展，从而强化了人们的平等、自由和公正观念。

（三）进取精神

在传统社会里，在以农耕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力水平落后，效率低下，人们过着一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节奏缓慢的生活。由此造成了人们甘守贫困、安稳守成、满足现状、不思进取、不愿竞争的人生态度。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和个人都处于“计划”的控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个人是某个单位的所有物，一切活动都服从于政府的指令和单位的安排，缺乏外在的竞争压力和内在的竞争动力。同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只讲公平不讲效率的平均主义。这种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一样的“大锅饭”式分配方式严重打击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制约了进取精神的生成与发挥。

可见，进取精神、竞争意识是难以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环境中生长的，只有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土壤中才能生成和发展。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经济规律，竞争规律也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重要规律之一。在这两大规律的作用下，迫使每个商品生产者讲



究科学,重视管理,追求效率,力求节约个别劳动时间,降低生产成本,使自己在市场中占据竞争优势。这就催化了人们的效益观念、时间观念,增强了挖掘潜能的主动精神。敢于竞争、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精神和积极人生态度也就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生成并不断得到强化,这种积极进取的精神和人生态度也就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 契约诚信意识

在中国传统伦理中,诚信意指内诚于心、外信于人,其基本要求是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在儒家思想主导的中国传统伦理体系中,诚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道德范畴,被视为“进德修业之本”、“立人之道”和“立政之本”。传统的诚信观念对于维持中国传统社会的稳定和正常运转起了很大的作用。士人以诚立德,百姓以信交友,成为社会淳朴风气的一部分。

但是,传统诚信观在内涵上存在两大缺陷。一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生活空间狭小,一般只限于一个由亲戚朋友等熟人组成的小圈子。在这一小圈子里,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特定身份去处理人际关系,因此,传统诚信观要求的诚信本质上是一种建立在特定身份关系基础上的熟人间的特殊要求,而不是面向所有人的普遍规范。二是,中国传统道德修养的路径是“内圣外王”,即通过自我修养进而承担社会责任,达到平治天下之道,因此它把诚信看作是内在道德修养所要追求的崇高道德境界,而没有首先将诚信作为每个人的基本行为准则。

随着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我国社会开始了一场“由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也就是由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过渡。因为市场经济是自由、平等、开放的经济,而契约是平等主体之间建立在相互意见一致的基础上的一种自由交易,正好与市场的精神相契合。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交往对象的不断增多,作为契约达成前提与基础的诚信就不再只是熟人间的特殊道德要求,而是面向所有人的普遍道德规范;也不再仅仅是内在修养所追求的崇高道德境界,而是为

^① “从身份到契约”的活动,是英国法学家梅因的提法。他指出:“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参见[英]梅因著,《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7页。



保障人际交往正常进行,社会运作和谐稳定的基本行为准则。可以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遵契重约、诚实守信正在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现代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

(五) 社会交往关系普通化

如前所述,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以一家一户的农耕活动为主体的生产生活中,人们凭个人、家庭的力量解决了低层次生活需求,因此,人们的活动空间非常狭小,交往对象也极为有限。在计划经济时代,每个人都依附于某个单位、部门,他们的活动范围、方式和对象等一切都是由单位、部门所决定的,个人很少有交往活动的自主权。因而,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人们一辈子基本上就局限在某个地域、某个单位、某项工作,很难有所改变。人也就失去了选择人生道路,实现自身价值,支配自己命运的自主权、主动权,一切只是被动的服从安排。在这样的环境中,人的视野狭窄,潜能得不到发挥,个性受到压抑,主体性也就丧失了。

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地域的、行业的、等级的、部门的、身份的等一切限制,把人们从狭隘的生活空间和活动领域中解放出来,使人与人的关系建立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造就了社会交往关系的普通化。这一变化,使人们开阔了眼界,丰富了个性,发挥了潜能,确立了主体性,从而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有助于每个人的人生价值实现。

应该说,市场经济的兴起和发展对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的影 响是全面而深刻的,以上所述的五个方面是最为显著的变化。但是,我们在看到市场经济对人们伦理生活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还必须看到它带来的消极影响。因为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来说,它是最好的。而且说市场经济是最好的,主要是从它能带来最大经济效益的角度来说的。可以说,市场经济不是完善的经济体制,它自身具有天然的缺陷。法国学者勒努阿认为这些缺陷主要表现在市场的政治局限、分配局限、社会化局限、伦理局限、生态局限和运行上的局限六个方面。^① 因此,从市场经济

^① 参见李其庆编译:《法国学者勒努阿谈市场与市场经济的效益与局限》,《国外理论动态》,1992年第41期。



与伦理道德的关系看,市场经济在促进新道德生长,培养新型道德人格的同时,其自发作用会给道德生活带来负面效应。这种负面效应在我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的滋长

市场经济激发人们对功利价值的追求,合理地追求个人价值是其主导性的价值观念之一。这一价值追求表现在经济活动中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则把经济利益的获取作为交往活动的主要准则。这种功利色彩浓厚的价值观,如果既没有外在的法律、制度的制约,又缺乏内在的高尚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的引导与调控,就会导致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这就极易诱使一部分人见利忘义、损人利己,不择手段地谋取私利。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在商品交换中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被强化了,金钱的魔力发挥到了极致,由此诱发的“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思想成了不少人的哲学,贪污受贿、假冒伪劣、坑蒙拐骗、走私贩毒等等,无不以金钱为目的。

在极端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的作用下,一些人从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出发,将某些新观念歪曲变形,把一些不道德的东西附加在那些本来具有明确内涵的新观念上,使新观念成为达到满足私利目的的幌子,从而篡改甚至根本背离新观念的本义。如讲竞争,不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力争优先,共同提高和发展,而是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他人,搞垮对手。如讲效益,不是力求缩短个别劳动时间,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而是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这样,市场经济发展中所产生的新观念、新道德被一些人拿来作为为自己争名夺利、排斥他人的借口。

(二) 交换原则的泛化和滥用

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等价交换基础上的,实现交换价值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动因。但交换原则的适用范围只是经济活动领域,而不适用于政治、文化等等其他领域。在市场经济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行为大多是市场行为,所发生的关系大多是交换关系,所以交换原则在市场经济社会是强势原则,具有很强的扩张性,很容易泛化和滥用那些不能运用交换原则的领域。



从实际情况看,我国社会当前出现的各种丑恶现象,大多数与交换原则的泛化与滥用有关。当交换原则渗入政治活动中,就必然出现钱权交易的权力腐败;当交换原则泛化到文化活动,就会滋生庸俗文化、色情文化;当交换原则影响到道德生活,则会引起道德的倒退与堕落。可以说,交换原则的泛化与滥用,造成了权力、原则、人格、良心、友谊、尊严、贞操等等原本不能用金钱和物品来交换的东西变成了可以交易的对象。

(三) 道德评价和价值取向的紊乱

道德评价是人们依据一定的标准对道德行为善恶性质的理解,对高尚的道德行为、优秀的品质、崇高的道德理想的肯定和褒扬,对卑下的行为、恶劣的品质、低俗的趣味的否定和贬抑。在这里,道德标准的明确和一致,是道德评价正确进行的前提。

在经济关系相对稳定、结构相对简单的社会里,道德价值整合度较高,道德标准往往是确定而统一的,道德评判也比较容易,真善美、假恶丑界线分明,一目了然。而在社会转型时期,道德标准出现了多元化状况,似乎无论哪一种标准都有其“合理性”,无论哪一种行为都能够找到道德的支撑。这种道德标准的多元化、模糊性,对道德评价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导致了实际生活中道德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的紊乱。人们在职业选择、人际关系选择、婚姻选择、理想选择、人格选择以及日常行为方式选择等等,都会感到道德上的矛盾和迷惘。如职业选择的矛盾和迷惘,使人们对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角色责任缺乏足够的认识,职业道德也就失去了稳定性,这就会严重干扰人们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质量,使各种社会工作低效化。

(四) “去道德化”盛行

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多元化逻辑上的必然结果是道德相对主义,而道德相对主义由于其反对社会道德规范的权威性,常常具有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倾向。所以道德相对主义的奉行者往往反对任何道德约束,主张放任自流,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社会提倡的道德理想和行为规范,消解一切事物的道德意义。这种“去道德化”思想导致了許多原本具有明确而清晰的是非准则和善恶性质的事物,却变得无所谓对错,纯由个人的自由选



择，社会和组织不能要求当事人采取特定的态度和行为，也不应对其决定持批判态度。

“去道德化”的实质是个人主义和颓废主义的结合体。一般来说，历史上的“去道德化”往往出现在社会结构大动荡的时代，在社会变迁剧烈的今天，中国传统的伦理精神和道德行为规范被怀疑、批判甚至否定，新道德尚未建立起来，这就为“去道德化”的泛滥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去道德化”的盛行，不仅加剧了道德价值多元冲突，加重了人们行为的非道德性成分，更为严重的是使不少人失却了最基本的是非善恶观念，完全成为道德生活中的“瞎子”。这对当代中国人的行为方式和社会稳定构成了极大的危害。

（五）人际关系冷漠

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人们获得了平等、自由，活动空间大大拓展，交往范围逐渐扩大，交往对象也不断增多。现代化的生活不仅仅是熟人之间，而且与陌生人之间的交往机会大大增加，因此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加强了。但是，事实上，在联系越来越方便，交往机会越来越多的同时，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系却越来越疏远了。激烈的竞争使人们更为注重进取性品格，而忽视了协调性品格；等价交换原则对人际关系的渗透和影响，引起人际交往的功利化和情感淡化；变动不居的工作、生活环境和交往对象，使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浅层化。这种变化造成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冷漠无情。许多人的心灵变得狭隘自私、麻木不仁。面对竞争对手，不是比学赶超，共同提高，而是不择手段，打垮对方，面对弱者，缺乏同情心，“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人际关系的冷漠，还会引起社会关系的联络纽带松弛，人心涣散。这对于我国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二、职业道德是道德建设的切入点

从市场经济对道德生活影响的视角入手，我们对当今我国社会的道德现状有了一个基本的估价。我们相信，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那些消极的落后的道德观念和现象将会逐步消除，社



会道德生活必将越来越美好。但在这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变数，需要我们去把握。我们特别需要重视解决的就是那些已经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道德观念、思潮和行为，因为这些才是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精神文明领域内的主要障碍。

而要消除消极的道德观念、思潮和行为，为社会全面进步扫除障碍，一方面要健全法制、完善制度，另一方面必须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前者是为道德进步提供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是外在的强制力保障；后者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①，是推动社会道德进步的中心环节和主要动力。

如前述所分析，当前我国“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②。因此，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贯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方略的具体举措，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人们的社会道德观念偏差，信用意识淡薄。因此，要让市场经济秩序规范有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就必须大力加强道德建设，提高广大公民的道德素质。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带来的只顾追求个人利益的倾向，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克服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消极腐朽的道德观念、思潮和现象，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道德环境；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人们在复杂的现实道德关系和道德矛盾中进行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选择，自觉抵制各种错误道德思想、价值观念的影响。反之，如果忽视道德建设，听任各种消极腐朽的道德观念、思潮和现象的蔓延，则反过来会

^①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② 同^①。



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这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①

道德建设千头万绪，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其中，正确选择一个道德建设的切入点，是直接关系到道德建设实效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应该以职业道德为切入点来进行。

（一）选择职业道德为道德建设切入点的依据

在社会道德体系的几个组成部分中，我们之所以选择职业道德为道德建设的切入点，是由职业道德自身的特性和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以及我国职业道德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

1. 理论依据

第一，职业道德与社会生产直接发生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和生活关系主要是通过职业关系表现出来的，职业活动是人们最主要的社会活动。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如何，不但影响着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发展和提高，而且会对社会生产产生莫大的影响。可以说，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物质力量，而对于具体的劳动者和具体的行业来说，职业道德又对具体的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的掌握、应用、发展和创造有直接的联系。因此，适应时代要求的职业道德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的精神力量。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为了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这种发展进步需要有物质和精神两种力量同时来支撑和推动，缺乏物质力量固然不可想象，而缺乏精神力量的社会生产发展是不完整的，也是难以持久的。

第二，职业道德广泛而深刻地反映社会利益关系。职业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劳动交换的关系。人们进行职业活动，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社会的一定需求，另一方面又是与社会进行劳动交换，以此获得一定的报酬来满足自身的需要。正因为职业活动与人们的切身利益相联系，所以职业道德反映社会利益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两大生活领域的道德即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